

四川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小组文件

川高企认〔2024〕11号

关于取消四川华刚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 2家企业有关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经组织专家复核、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小组办公室联席会议讨论和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小组研究，决定取消四川华刚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四川省羌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详见附件）。

附件：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企业名单（2家企业）

四川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小组

2024年12月23日



附件

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企业名单（2 家企业）

序号	所属地区	企业名称	高企证书编号	取消年度	取消依据
1	资阳市	四川华刚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GR202251003992	2023 年度、2024 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 第十七条
2	绵阳市	四川省羌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202251004639	2023 年度、2024 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 第十七条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四川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小组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23 日印发
